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南京豐盛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建議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南京豐盛科技將注資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之45%。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主要從事文化、旅遊及養老地產之開發及營運。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須獲得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准，方可作實。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有關投資合作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投資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南京豐盛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

投資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1. 南京豐盛科技；

2. 合營夥伴：

a. 江蘇一德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一德」）；及

b. 眾邦金控投資有限公司（「眾邦金控」）。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注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建議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南京豐盛科技將注資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45%）。南京豐盛科技及合營夥伴將以現金作出彼等各自之注資。南京豐盛科技將作出之注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南京豐盛科技、江蘇一德及眾邦金控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45%、45%及10%。

業務範圍：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文化、旅遊及養老地產之開發及營運。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須獲得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准，方可作實。

倘必要，合營公司可能會按訂約方將協定之代價分別向南京豐盛科技、江蘇一德及眾邦金控收購於中國相關業務實體之股權或資產。倘有關中國股權或資產乃自江蘇一德收購，則江蘇一德須確保合營公司將收取不少於有關該收購代價金額之15%之年度經營收益，如有任何短缺金額，江蘇一德會以現金向合營公司補償。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須確保上述條款會列入就由合營公司向江蘇一德收購有關業務實體之股權或資產而訂立之有關協議內。

合營公司將獲委託管理南京豐盛科技、江蘇一德及眾邦金控各自於彼等（就將予協定之管理費比例與合營公司一起從事有關性質之業務）各自於中國業務實體持有之股東權利及資產。

合營公司之管理層：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南京豐盛科技、江蘇一德及眾邦金控各自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合營公司之所有董事會事宜須經合營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決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將由南京豐盛科技委任。南京豐盛科技將負責合營公司之財務及融資事宜。

合營公司之總經理將由江蘇一德委任。江蘇一德將負責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

合營公司股東之決定：對合營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事宜須由合營公司之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一致決議決定。

不競爭安排：南京豐盛科技、江蘇一德及眾邦金控各自己承諾，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將不會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從事、收購或發展與合營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之新業務（「業務機會」）。倘違反上文所述，則違約方須按以下方式對任何有關經濟損失負責：

1. 違約方須於指定時間內促使業務機會對外處置或納入合營公司，納入後業務機會的利潤歸合營公司所有；及
2. 違約方須就因該業務機會產生之損失賠償予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之資料

江蘇一德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江蘇一德之資料，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公共事業相關產品的開發及銷售、系統軟件的開發及銷售、建築及貿易業務。

眾邦金控乃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眾邦金控之資料，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保健產品以及服務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本集團將加快發展健康業務。

成立的合營公司預期為本集團帶來城市休閒、近郊度假、文化旅遊和養老地產的開發與營運之商業機會從而豐富本集團之健康分部業務。南京豐盛科技及合營夥伴各自將貢獻其資源優勢以發展文化、旅遊及養老地產之開發及營運業務。該交易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由合營夥伴以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營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南京豐盛科技將注資人民幣900,000,000元。南京豐盛科技須以現金作出其注資。南京豐盛科技將作出之注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注資乃由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被視作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投資合作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並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引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	指	南京豐盛科技與合營夥伴就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投資合作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南京豐盛科技與合營夥伴將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其建議名稱為五季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江蘇一德集團有限公司及眾邦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之主板
「南京豐盛科技」	指	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